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2日，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的《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7年2月20日，高特佳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有条件限售股 3,50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7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7年2月20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高特佳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2月21日，高特佳集团将 2016年5月4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条件限售股 7,11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条件限售股 89,414,275 股（其中：代表高特佳博雅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9,567,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4%，其中已累计质押有条件限售股 82,157,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3%。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